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表共计4,795人，代表份额94,901万份，占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拟认购总份额的94.70%。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90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意设立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901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选举张联东先生、钟雨先生、陈福亚先生、尹秋明先生、陆红珍女士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901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 代表本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 决策本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 决策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9) 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 负责本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